

“三期”女职工享有哪些特殊权利?

离职年余未获补偿 能否得到仲裁支持?

编辑同志:

2020年4月底,我的劳动合同期满时,公司跟我终止了劳动合同,按规定公司应支付我6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2.4万元。但是,由于公司效益不太好,公司负责人就承诺一旦效益好转就立即把这笔补偿款打给我。可是,现在已经过去1年多时间了,也没见到一分钱。

请问,我现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能否要到这笔钱?

读者:钱向明

钱向明读者:

本案涉及到仲裁时效问题,你能否拿到这笔经济补偿款,决定权掌握在公司手里。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在时效运用方面,《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劳动仲裁委审理裁决劳动争议案件。这就是说,劳动争议的一方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时,不论该申请是否已经超过了1年的仲裁时效期间,劳动仲裁委都应当予以受理,不得主动对仲裁时效期间进行审查。

本案中,你于2020年5月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至今已经1年多了,因此,现在申请劳动仲裁,已超过1年的仲裁时效期间。尽管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会受理你的申请,也不会主动就你的申请是否超过1年仲裁时效期间进行审查。但是,公司如果就你的仲裁申请已超过1年时效期间提出抗辩,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经审查确实如此,就会驳回你的仲裁申请。相反,如果公司未提出仲裁时效抗辩,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会支持你的仲裁请求。相应地,一旦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公司应当向你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裁决,其因不服裁决向法院起诉,其在诉讼阶段又以超过仲裁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法院也不会支持其该项抗辩意见。

另外,《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据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产生的以下纠纷,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且诉讼时效均为三年:一是劳动者以用人单位出具的工资欠条为证据起诉的;二是已依法享受退休金的退休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用工纠纷;三是错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而诉请用人单位给予民事赔偿的纠纷。

潘家永 律师

身处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无法正常提供劳动是客观事实,对由此给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用人单位既应当理解也应当通过自身努力予以克服。与此同时,相关法律法规也作出明确规定,对处于这个特殊时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的保护。以下3个案例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提示有关单位:在制订落实企业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管理过程中,务必要贯彻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案例1】因孕期检查缺勤不属旷工

宁女士在一家公司从事管理工作。该公司在规章制度中规定:员工旷工一天以上,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在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也有这样的约定。

2021年3月6日,怀孕7周的宁女士根据医生建议前往医院进行孕期检查。当她向公司请假时,公司以生产紧张、无人替班为由予以拒绝。在这种情况下,宁女士未到公司上班,继续前往医院进行检查。

事后,公司以宁女士未经批准离岗一天,其行为构成旷工为由,决定将其解聘。

【点评】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六条第三款也指出:“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根据以上规定,虽然公司未予准假,但因孕期检查是宁女士的合法权利,所以,公司不应拒绝。相应地,宁女士前往医院进行孕期检查所需时间,不仅不构成旷工,还应视为劳动时间。因此,公司应当纠正错误,恢复宁女士的工作及待遇。

【案例2】产假未提前有权拒绝上班

生育小孩后,杜女士于2020年11月15日开始休产假。2021年2月1日,其在公司因春节后业务量急剧上升,通知她务必于2天后返岗上班。而她以产假未为由,拒绝返回公司上班。

可是,当杜女士产假期满回到公司上班时,公司却向她发出解聘通知书。公司的理由是其拒不听从公司安排构成严重违纪。杜女士认为,公司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点评】

杜女士有权索要赔偿金。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应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可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由此来看,女职工的产假期限是法定的,任何用人单位均不得私自改变。按照法律规定,杜女士应当享受的产假天数是98天。因从2020年11月15日开始正式休假至公司要求上班之日不足98天,所以,杜女士有权拒绝公司的返岗上班要求。此后,公司强行将杜女士解聘,无疑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在杜女士不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其有权要求公司对其进行赔偿。

【案例3】哺乳期享有哺乳时间

谢女士在产假结束返岗上班后,每天都要背着吸奶器,每隔2至3小时吸奶一次,然后把吸出的母乳冷藏起来,待下班后带回家作为孩子的“口粮”。

成为“背奶一族”后,公司

并未给谢女士安排每天1个小时的哺乳时间。由于哺乳孩子的需要,谢女士出现了迟到或早退现象。2021年6月,公司以迟到早退为由扣除谢女士一部分工资,她虽保证以后不再出现类似“错误”并请求给予“宽恕”,但未获得公司的“谅解”。

【点评】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规定:“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根据以上规定,为哺乳期女职工每天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且不得因此降低哺乳期女职工耽误工作的工资。相应地,哺乳期女职工也有权结合自身实际,在不超时的情况下自主使用哺乳时间。具体到本案中,谢女士有权要求每天享有1小时可自主安排的哺乳时间。

颜梅生 法官

出国留学如何办理公证?

近日,职工吴先生向本报咨询说,他的儿子小吴今年从国内一所“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为进一步提升自身文化素质,小吴打算前住意大利攻读硕士学位,待学业有成后再回国就业或创业,而对方要求对小吴的本科学历、学位和成绩单及出生、无犯罪记录等事项进行公证。

因不知道如何办理公证手续,多方打听也未获得确切答案,吴先生就向报社询问:出国留学需办理哪些公证事项?如何办理?

法律分析

根据拟前往留学国家的法律规定及国际惯例,对在中国国内发生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需要经过公证才会被域外国家采信。一般来说,对于国内学历、学位、成绩单等证明事项,大多采用间接公证的形式。以学位证书公证为例,公证机构直接将学位证书置于公证书中,成为公证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外国及其有关学校的审查人员就能直接在公证书中看到申请人学位证书的复印件,也能够直观地了解申请人学位的具体情况。

不过,由于各个国家及其学校对上述学历、学位及成绩单的要求不尽相同,所需办理的具体公证事项也不一样。这些情况主要分为4类:一是出国就读高中

的,须办理国内初中学历证书和成绩单公证。二是出国就读大学的,须办理国内的高中学历证书和成绩单公证,还要符合前往国家的学制要求。比如美国,高中四年、初中二年学制,就需提供九年级(国内初三)的成绩单公证。三是出国就读硕士的,需办理国内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学位证书及成绩单公证。有的国家或学校还会要求办理初、高中学历证书和高中成绩单或高考成绩单公证,如德国等;意大利还会要求办理大学课程描述公证。四是出国攻读博士的,须办理国内大学本科或专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应成绩单公证,如韩国等。

此外,有些国家和学校还要求办理出生(出生医学证明)、亲属关系、居民户口簿和无犯罪记录公证,这是因为对方需要了解无直接收入来源的留学人员的出生、家庭成员和资助人的基本情况等,如日本、荷兰等国。有的国家还会要求留学人员增加办理其与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公证,如加拿大、新加坡等国。绝大多数国家和学校为了全面了解留学人员的现实表现和行为情况,会要求留学人员办理其无犯罪记录公证。

关于申办出国留学公证事项的程序,《公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

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据此,申请人可以向自己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毕业学校所在地或出生地具有办理涉外公证业务资格的公证机构申请,同时须向公证机构提供如下材料:

一、办理学历、学位、成绩单及居民户口簿公证的,需提供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护照原件;申办公证的相应学历的毕业证书、相应学位的学位证书及与前述学历相应的成绩单原件;成年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公证的,须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代为办理公证的,须提交相关未成年人父或母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和法定监护证明(能够证明是未成年人的父亲或母亲关系的证据即可)原件;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公证的,除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或出生、亲属关系公证事项的,需提交申请人及其父母(或监护人)各自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护照原件;申请人的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的结婚证的原件;如申请人与其生父母的户口不在一个户口簿的,或户主不是生父母一方的情况,原始户籍资料能够反映他们是父子(女)母子

(女)亲属关系的,还可以依据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提供派出所出具的父子(女)母子(女)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如有委托的还需提供上述委托书等材料。

三、办理无犯罪记录公证事项的,除提供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护照原件外,另需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申请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原件。因为有些国家要求公证书中粘贴当事人照片,同时须提供申请人的近期证件照片,如有委托需提供上述委托书等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后,由公证员依照法定程序为申请人办理上述公证事项。

四、需要提前向国外学校申办留学手续的,可以在其初中、高中和大学毕业前半年先办理在国内学校就读的在读证明和在读成绩单公证。如果有增加办理其他公证要求的,则应按照国家及其有关学校的要求办理,待毕业后,再办理相应学历、学位及成绩单公证即可。

另外,国外学校如果要求外交和使馆认证的,留学人员可自行到中国外交部或其委托的省级外事部门办理外交认证,再到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办理使馆认证,也可直接委托中国外交部公示认可的专业公证认证公司全程代办认证。

张兆利 律师